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2025年度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到N-4頁。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
| 嘉林資本函件 | 32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I-1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N-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煤財務公司」 | 指 |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中煤開發公司」 | 指 |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國源公司」 | 指 | 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央企業煤炭資產管理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中煤透過其附屬公司中煤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股29%的參股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概無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景奉儒先生、詹豔景女士及黃江天先生，乃為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設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無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除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綜合原料和配套服務)及《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和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 |
| 「母公司」或「中國中煤」 | 指 |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母公司集團」 | 指 |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就《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而言，還包括其他本公司自願納入關連人士範圍監管的與母公司相關聯的企業(即國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 「《2027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 「《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中煤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執行董事：

王樹東

高士崗

廖華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非執行董事：

徐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奉儒

詹豔景

黃江天

敬啟者：

2025年度股東會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即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所有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之詳情；及(ii)年度股東會通告，以便閣下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之詳情

擬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包括：(1)關於《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4)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5)關於聘任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6)關於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7)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中煤續簽《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並申請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及(9)關於財務公司與中國中煤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申請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I) 常規審議事項

以下列載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聘任本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第(1)項及第(2)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刊發之2025年度報告，第(6)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7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876,402,7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上述議案，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8日支付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於202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方案，在2026年上半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內（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按照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分配。

(3) 聘任本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6年4月27日，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師，並將該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查安永的相關執業資質、人員信息、業務規模、服務經驗、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記錄等文件及資料，並通過面談方式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和交流。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安永了解本公司及所在行業的生產經營特點，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在保證本公司財務會計信息質量和推進本公司治理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其在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情況等方面均能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繼續聘任安永有利於審計工作的持續性和穩健性，保證審計質量和效率。

本公司預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30萬元（含稅），與2022年經公開招標確定的價格保持一致。該預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充分考慮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安永合夥人及其他各級別員工在本次審計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成本，並考慮專業服務所承擔的責任和風險、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投入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等因素。

上述預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2026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年度股東會後最終釐定的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預計審計費用出現重大偏離。如相關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4) 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2026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年發放工作補貼（以上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II) 其他審議事項

上述將於年度股東會審議的第(8)項至第(9)項議案關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詳情如下：

(1)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2026年4月27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根據《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ii)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其中，本集團為母公司集團煤炭及焦炭出口業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獨家及排他的煤炭出口相關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混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品質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附註：《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7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公告）。《2027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本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互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並不相同。其中，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礦生產用輔助材料、配件；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炭生產用設備、電廠用原料煤。

期限及終止：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原料和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對於上述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標或非招標採購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且已設有相關的內部制度和管控流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本集團相關採購制度，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投標方可進行，評審後如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凡已遞交所有所需文件、投標內容符合所有實質性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投標人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且無重大違法行為記錄、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投標，且投標保證（如有）有效者，有關投標將視為有效。少數情況下，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有效投標人為兩家可以採用競爭性談判，有效投標人為一家可以直接採購。

本集團制定的採購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審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非招標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將用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參考本集團歷史採購價格和可比同業的採購價格，結合投標人行業競爭水平等因素進行綜合評審，以確保最終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如母公司集團最終中選)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中標《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參與採購活動的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以及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數據等以釐定中標或成交價格，以保證本集團提供的中標或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指在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當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收取的價格；或(ii)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ii)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煤炭價格參照相關產地區域動力煤指數、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市場網相關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沿海電煤價格指數、全國煤炭交易中心價格指數以及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等，經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調整。

- (iii) 少數情況下，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大宗設備和金額相對較小的原材料的採購銷售。協議價採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產品價格公平合理。其中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實際情況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具體參考相關產品類型和市場競爭力，確保符合行業實際情況，並通過收集和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質量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報價，確保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統一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本集團按其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購買價及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萬元) |
|----------------------------------|---------------------------------|---------------------------------|---------------------------------|
|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 550,985 | 571,975 | 133,804 |
|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 871,676 | 610,555 | 128,103 |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 2,297,000 | 2,370,000 | 3,830,000 |

附註：《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母公司集團部分電廠未如期收購、未按計劃投產、實際用煤需求低於預期等因素，最終母公司集團實際年均採購煤炭量較預期年均採購量降低超2,600萬噸，導致交易金額較預期下降。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控《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 540,000 | 540,000 | 550,000 |
|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 3,210,000 | 3,300,000 | 3,520,000 |

於達致《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結合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未來相關業務發展和委外服務需求，預計未來三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與整體保持穩定。

於達致《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以及相應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 (ii) 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價格將參照2026年現貨和長協加權後的綜合售價測算，較2026年煤炭價格增長約19%；及
- (iii) 母公司集團未來三年的電廠投產計劃和用煤需求。根據與母公司集團的溝通，未來三個年度，母公司集團將加大電廠生產管理力度，以確保按時投產和科學規劃和高效執行用煤需求。在釐定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母公司集團收購電廠項目不列入考量範圍。母公司集團若干新建電廠預計將在2026年6月和2029年陸續投產，以及個別歷史開工率較低的電廠的生產效率將逐步回升，導致母公司集團生產用煤需求大幅增加，預計未來三年年均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生產用煤數量將增加近2,700萬噸，2027年煤炭供應總量將超5,700萬噸，2028年和2029年煤炭供應總量每年分別增加約192萬噸和200萬噸，導致預計交易金額較過往年度顯著增加，其中：2027年預計交易金額約為3,203,991萬元，2028年和2029年交易金額每年分別增加約2.97%和6.4%。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原材料和配套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擬訂立業務的相關附屬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原材料和服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由中煤開發公司審查，再由採購（供應鏈）管理委員（即由採購業務分管領導召集規劃發展部、科技創新部、安全健康環保部、法律及合規部、煤炭事業部、化工事業部、裝備事業部、電力事業部、採購（供應鏈）管理辦公室等部門組成）會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若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則最終還須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由總經理組織各分管副總、規劃發展部、科技創新部、安全健康環保部、法律及合規部、煤炭事業部、化工事業部、裝備事業部、電力事業部、採購（供應鏈）管理辦公室等部門組成）審批；

- (b) 中煤開發公司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原材料和服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價格波動的情況下，中煤開發公司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於釐定《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設備和原材料等的價格時，對於公開招標項目，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在招標過程中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的必要規定。本集團旗下有關投標單位將組織營銷管理部舉行投標討論會，會上將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釐定投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須由本集團旗下有關投標單位業務分管領導和總經理最終審批。對於非公開招標項目，本公司相關下屬業務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相關下屬業務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d)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e)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其營業範圍內，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

(ii) 辦理母公司集團貸款；

(iii) 辦理母公司集團票據貼現；

(iv) 辦理母公司集團資金結算與收付；

(v) 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vi) 辦理母公司集團票據承兌；及

(vii)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i) 中煤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對中煤財務公司更佳者)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本集團不會以任何資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 (i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和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設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如有)；

- (i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信用等級、貸款性質等因素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貸款業務所確定的利率；

- (iv)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授出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最高每日餘額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萬元) |
|-----------------------------------|---------------------------------|---------------------------------|---------------------------------|
|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190,558 | 1,264,133 | 1,437,335 |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2,400,000 | 2,600,000 | 2,700,000 |

附註：《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受部分項目審批和工程進度未達預期，母公司集團整體融資安排額度低於預期。

董事一直監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2,100,000 | 2,150,000 | 2,200,000 |

於達致《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以及相應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 (ii) 根據與母公司集團的溝通，未來三個年度，母公司將科學規劃和管理項目審批安排和工程建設進度，以確保按時開展工程項目和高效完成資金規劃。按照母公司「十五五」項目進展和建設資金需求，結合母公司集團整體融資安排，預計2027年將進入資金需求高峰期，新增貸款需求約人民幣30億元；2028年母公司集團部分煤電項目逐步轉入建設收尾與正式運營並行階段，項目投產後經營性融資需求持續釋放，貸款規模保持小幅增長態勢，預計新增貸款需求約人民幣5億元；2029年母公司集團主要存量投資項目進入穩定運營期，「十五五」新規劃項目處於啓動階段，預計整體資金需求持續小幅穩步增長約人民幣5億元；及
- (iii) 中煤財務公司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逐年增長，整體吸收存款規模目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預計未來隨著吸收存款規模持續提升，中煤財務公司將進一步增加貸款規模，適當提高存貸比，提升盈利水平。

實施協議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將於《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服務、付款條款、利率、費用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訂立《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財務集中管理和資金歸集，為增加信貸規模提供了空間，有利於提升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內部控制措施

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部、風險管理部、審計稽核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金融服務部每年對信貸客戶授信進行盡職調查，風險管理部對授信事項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後報總經理進行審批，嚴格強化授信階段的風險管控；
- (b) 金融服務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參考中國

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平協商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政策；

- (c)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風險審核，重點包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核；
- (d) 其後，報送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進行總體審核並進行審批；
- (e) 審計稽核部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事後監督和檢查。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前，均採取內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充足，具體包括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每筆貸款發放前均考慮財務公司自身的資產期限、結構配置及客戶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審批；採用嚴格的統一資金預算管理和周密管控，準確掌握相關單位資金支付需求；每日監測流動性比例，定期監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缺口率等指標，強化流動性管控等。

同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定期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監督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i)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社會及支持服務，由於其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由於其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對於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由於其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0.1%，因此獲全面豁免；(ii)對於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iii)對於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由於其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樹東、高士崗先生和廖華軍先生（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4%。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務院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中煤財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直接持股91%和9%。中煤財務公司的最終控制人亦為國務院國資委。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結算與收付；對成員公司辦理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公司產品之買方信貸；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到N-4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7,747,873,2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4%），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通過郵寄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彼等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嘉林資本就有關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於提供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場情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因此，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景奉儒先生

詹豔景女士

黃江天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和須予披露的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2到50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到2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吾等認為《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場情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景奉儒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詹豔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江天先生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i) 貴集團根據《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供應原料及服務（「供應交易」）；及(ii)中煤財務公司根據《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27日， 貴集團訂立《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景奉儒先生、詹豔景女士及黃江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作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包括檢閱《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析自 貴公司獲得的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金額)，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母公司集團及其各自之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背景

貴公司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4%。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提供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訂立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裨益包括下列各項：

-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原料及服務；及(i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 貴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 《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加強財務集中管理和資金歸集、為增加信貸規模提供了空間、有利於提升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 貴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誠如管理層確認，由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故(i)倘每項相關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必需）須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成本過高及不切實可行；及(ii)倘於須進行招標／投標程序的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招標／投標程序（倘必需）下確認供貨商／提供商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則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管理層認為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結算與收付；對成員公司辦理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公司產品之買方信貸；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據管理層告知，中煤財務公司自2014年起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根據中煤財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公司2025年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煤財務公司營業總收入的大部份乃源於利息淨收入（包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吾等進一步獲悉，中煤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由金融監管總局取代）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進行運營。根據管理辦法，集團財務公司可（其中包括）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並發放貸款。根據中煤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煤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母公司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供應交易

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 供應交易：貴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附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尤其是，貴集團應就母公司集團的煤炭及焦炭出口業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獨家及排他的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附註：《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7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2027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 貴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 貴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期限及終止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原料和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上述定價原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定價」分節。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6年前三個月**」）有關供應交易的協議匯總清單。吾等從該清單中隨機選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一份協議，以及截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一份協議（即合計選擇三份協議）（「**選定供應交易樣本**」）。鑒於選定供應交易樣本乃隨機選擇，且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前三個月，吾等認為選定供應交易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根據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選定供應交易樣本的相關文件，包括相應的已簽署協議、發票、銷售確認單，以及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同期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材料所訂立的相應已簽署協議。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供應交易抽樣結果**」）。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供應交易將遵照其定價原則簽訂。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就供應交易而言，(i) 貴集團相關營銷管理部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ii) 貴集團相關營銷管理部將舉行投標討論會議，以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資料釐定投標價，並須待最終批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供應交易定價的公平性。

根據吾等要求，管理層確認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供應交易）(i) 已知悉供應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 在進行《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單獨交易前已遵守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亦就上述事宜

嘉林資本函件

與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管理部、證券事務部、財務部及法律及合規部合共八名員工(均為參與進行供應交易的主要部門之負責人員)進行面談。經考慮供應交易抽樣結果、管理層的確證及吾等與相關員工的討論情況，吾等並不懷疑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供應交易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供應上限」)：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金額 | 8,716,760 | 6,105,550 | 1,281,030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22,970,000 | 23,700,000 | 38,300,000 |
|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8財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供應上限 | 32,100,000 | 33,000,000 | 35,200,000 |

附註：此為截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應上限基於董事會函件「(1)《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載之因素而釐定。

為進一步評估供應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根據吾等要求，吾等獲得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上限計算方法(「供應上限計算方法」)。

2027財年的供應上限

根據供應上限計算方法，我們注意到：

- (i) 2027財年的供應上限為以下兩項之和：(a)2026財年供應交易的估計金額（「**2026年估計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167億元；及(b)2027財年供應交易的估計額外金額（「**2027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
- (ii) 2026年估計供應金額為以下兩項之和：(i)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7億元（「**2026年估計基礎供應金額**」）；及(ii)2026財年供應交易的估計額外金額（「**2026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110億元。

就2026年估計基礎供應金額而言，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上述金額乃通過將2026年前三個月的供應交易過往金額年度化而估計，同時參考了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供應交易過往第一季度金額的平均比例。因此，吾等認為2026年估計基礎供應金額（即約人民幣57億元）屬合理。

就2026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其主要用於滿足母公司集團燃煤電廠預計增加的煤炭供應，該增長主要來自：(i)母公司集團的新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預計投產；及(ii)母公司集團現有燃煤電廠發電量於2026財年預計增加。

就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i)上述母公司集團的新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各自的預計投產日期、裝機容量、發電能力、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及相應的煤炭價格；及(ii)上述母公司集團現有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各自的發電量預計增加、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及相應的煤炭價格。

此外，應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亦向吾等提供(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現有燃煤電廠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所用煤炭的歷史價格（「**歷史煤炭價格**」）；(ii)相關已簽署建設協議及內部規劃文件，顯示（其中包括）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iii)內部評估文件，顯示（其中包括）母公司集團的上述現有燃

煤電廠於2026財年的數項升級工程連同估計煤炭消耗量。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各新燃煤電廠及現有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的煤炭價格相對於2025財年所代表的隱含升幅，與歷史煤炭價格所代表的相關歷史升幅一致；(i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上述相關已簽署建設協議及內部規劃文件所載者一致；及(ii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現有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上述內部評估文件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及現有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相應煤炭價格屬合理。

吾等根據上述資料計算出相應金額並注意到，(i)上述母公司集團的新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各自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相應的煤炭價格的乘積；及(ii)上述母公司集團的現有燃煤電廠於2026財年各自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相應的煤炭價格的乘積之和相當於約人民幣101億元，接近2026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即人民幣110億元)。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6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即約人民幣110億元)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2026年估計供應金額(即約人民幣167億元，為2026年估計基礎供應金額(即約人民幣57億元)與2026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即約人民幣110億元)之總和)屬合理。

就2027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其主要用於滿足母公司集團燃煤電廠預計增加的煤炭供應，該增長主要來自：(i)母公司集團的新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預計投產；(ii)母公司集團現有燃煤電廠發電量於2027財年預計增加；及(iii)母公司集團於2027財年預計採購的煤礦相關裝備。

就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i)上述母公司集團的新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各自的預計投產日期、裝機容量、發電能力及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及相應的煤炭價格；(ii)上述母公司集團現有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各自的發電量預計增加及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及相應的煤炭價格；及(iii)於2027財年與上述煤礦相關裝備採購有關的現有合同以及針對預計將新簽訂的合同所涉及的內部意向文件。

此外，應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亦向吾等提供(i)歷史煤炭價格；(ii)相關已簽署建設協議及內部規劃文件，顯示(其中包括)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iii)內部評估文件，顯示(其中包括)母公司集團的上述現有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的數項升級工程連同估計煤炭消耗量。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各新燃煤電廠及現有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的煤炭價格相對於2026財年所代表的隱含升幅，與歷史煤炭價格所代表的相關歷史升幅一致；(i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上述相關已簽署建設協議及內部規劃文件所載者一致；及(ii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現有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上述內部評估文件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及現有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相應煤炭價格屬合理。

吾等根據上述資料計算出相應金額並注意到，(i)上述母公司集團的新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各自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相應的煤炭價格的乘積；(ii)上述母公司集團的現有燃煤電廠於2027財年各自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相應的煤炭價格的乘積；及(iii)於2027財年關於母公司集團預期採購煤礦相關裝備的上述有關現有合同及內部意向文件的金額之和相當於約人民幣154億元，相當於2027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即約人民幣154億元)。因此，吾等認為2027年估計額外供應金額(即約人民幣154億元)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財年的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供應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2028財年的供應上限較2027財年的供應上限增長約2.8%(即人民幣9億元)(「**2028財年供應增長**」)。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增長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燃煤電廠於2028財年預計增加的煤炭供應，主要來自2028財年母公司集團現有燃煤電廠發電量預計增加。

就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上述母公司集團現有燃煤電廠於2028財年各自的發電量預計增加及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及相應的煤炭價格。此外，應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亦向吾等提供內部評估文件，顯示（其中包括）母公司集團的上述現有燃煤電廠於2028財年的數項升級工程連同估計煤炭消耗量。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為審慎起見，母公司集團的上述各現有燃煤電廠於2028財年所用的煤炭價格與2027財年相若（差異小於1%）；及(i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現有燃煤電廠於2028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上述內部評估文件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集團的上述現有燃煤電廠於2028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相應煤炭價格屬合理。

吾等根據上述資料計算出相應金額並注意到上述母公司集團現有燃煤電廠於2028財年各自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相應的煤炭價格乘積之和相當於約人民幣12億元，接近2028財年供應增長（即人民幣9億元）。因此，吾等認為，2028財年的供應上限（包括2028財年供應增長）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9財年的供應上限較2028財年的供應上限增長約6.7%（即人民幣22億元）（「**2029財年供應增長**」）。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增長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燃煤電廠於2029財年預計增加的煤炭供應，主要來自母公司集團的新燃煤電廠於2029財年預計投產。

就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上述母公司集團新燃煤電廠於2029財年各自的預計投產日期、裝機容量、發電能力及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及相應的煤炭價格。此外，應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亦向吾等提供相關已簽署建設協議及內部規劃文件，顯示（其中包括）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於2029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為審慎起見，上述各新燃煤電廠於2029財年所用的煤炭價格與2028財年相若（差異小於1%）；及(ii)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於2029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與上述相關已簽署建設協議及內部規劃文件所載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集團的上述新燃煤電廠於2029財年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相應煤炭價格屬合理。

吾等根據上述資料計算出相應金額並注意到，上述母公司集團新燃煤電廠於2029財年各自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相應的煤炭價格的乘積之和相當於約人民幣24億元，接近2029財年供應增長（即人民幣22億元）。因此，吾等認為，2029財年的供應上限（包括2029財年供應增長）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供應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於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其並不代表供應交易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供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與供應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應交易（包括供應上限）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B.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訂約方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金融服務。

期限及終止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信用等級、貸款性質等因素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普通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貸款業務所確定的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的資料，LPR是參照代表性報價銀行向其最優質客戶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而形成的貸款基準利率。其他貸款利率可根據LPR加上或減去若干基點生成。LPR的集中報價和發佈機制是指定發佈人將報價行提供的報價計算為加權平均LPR並對外予以公佈。目前，一年期LPR及五年期以上LPR均向公眾公佈。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或前後公佈最新LPR。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LPR是中國最常用的放債／借款貸款基礎利率。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前三個月有關金融服務的協議匯總清單。吾等從該清單中隨機選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一份協議，以及截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一份協議(即合計選擇三份協議)(「選定金融服務樣本」)。鑒於選定金融服務樣本乃隨機選擇，且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前三個月，吾等認為選定金融服務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根據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選定金融服務樣本的相關文件，包括相應的已簽署協議、內部審批文件及內部盡職調查報告，顯示(其中包括)中國獨立一般金融機構同期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中煤財務公司根據選定金融服務樣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利率乃參照LPR釐定，且不低於中國獨立一般金融機構同期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金融服務抽樣結果」)。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提供的金融服務將遵照其定價原則。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由於(i)中煤財務公司金融服務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連(關聯)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LPR公平協商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及(ii)中煤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及經理將參與審核貸款申請(包括利率)，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金融服務的公平利率釐定。

根據吾等的要求，管理層確認中煤財務公司(i)已知悉金融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在進行《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單獨交易前已遵守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亦對中煤財務公司金融服務部、風險管理部、內部審核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合共四名員工(均為參與進行金融服務的主要部門之負責人員)就前述事項進行訪談。經考慮金融服務抽樣結果、管理層確認及吾等與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並不懷疑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前三個月的金融服務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上限」)：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金額 | 11,905,580 | 12,641,330 | 14,373,350 ^(附註) |

嘉林資本函件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現有年度上限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 24,000,000 | 26,000,000 | 27,000,000 |
|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服務上限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 21,000,000 | 21,500,000 | 22,000,000 |

附註：此為截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數據。

參考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上限乃基於董事會函件「(2)《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載之因素而釐定。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預期將由提供金融服務撥付資金的母公司集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設項目匯總清單 (包括各自的估計總投資額、估計由其自有資金撥付的投資額及估計由貸款撥付的投資額)，連同相應的內部審批文件。根據該匯總清單及相應的內部審批文件，吾等注意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母公司集團建設項目由貸款撥付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23.0億元，表明上述母公司集團建設項目對貸款 (包括金融服務) 的潛在需求。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其客戶存款與實繳資本總和的80%。根據財務公司2025年年報，吾等注意到(i)於2025年12月31日，中煤財務公司的客戶存款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增加約1%；(ii)於2025年12月31日，中煤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佔中煤財務公司的客戶存款與實繳資本總和的約27%；及(iii)根據《管理辦法》，於2025年12月31日，中煤財務公司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810億元，表明隨著中煤財務公司未來客戶存款規模的預期增長，中煤財務公司進一步擴大其貸款活動、適當提高其貸存比率並提升其盈利能力具備可行性。

根據財務公司2025年年報，吾等留意到(i)中煤財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款項(統稱「財務公司存款」)的金額；(ii)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授出的2025財年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公司存款的約16.2%；及(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金融服務上限分別佔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存款的約26.9%、約27.6%及約28.2%。

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金融服務上限分別佔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集團(包括 貴集團)借款總額(包括短期及長期)的約15.0%、約15.3%及約15.7%。

此外，根據母公司集團及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項下的新增借款概要如下：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母公司集團 | | | |
| (包括 貴集團)(a) | 94,843 | 66,341 | 54,224 |
| 貴集團(b) | 20,822 | 14,837 | 21,639 |
| 母公司集團((a) - (b)) | 74,021 | 51,504 | 32,585 |

根據上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母公司集團在融資活動項下的新增借款明顯高於金融服務上限，這表明母公司集團可能需要商業銀行、中煤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向其提供債務融資。

經計及上述比率以及中煤財務公司(i)僅於(a)已履行相關定價政策及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之內部控制程序後；及(b)中煤財務公司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時，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ii)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金融服務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於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其並不代表對金融服務項下將授出的貸款或將產生的利息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金融服務項下將授出的實際貸款或將產生的利息與金融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金融服務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C.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框架協議所涉期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規限；(ii)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的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

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5%股份數目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 數目 | 股份 類別 | 權益性質 | 身份 | 佔已發行各 | 佔已發行 |
|------------------|---------------|----------|------|-----------------------|-----------------|-----------------|
| | | | | | 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 |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 7,615,522,208 | A股 | 不適用 | 實益擁有人 | 83.21 | 57.44 |
| | 132,351,000 | H股 | 好倉 | 主要股東所 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 3.22 | 1.00 |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 | | | 佔已發行各 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 | | 類別 | 權益性質 | 身份 | | |
|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 1,475,116,147 | H股 | 好倉 | 主要股東所 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 35.92 | 11.13 |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94,575,000 | H股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2.04 | 3.73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樹東先生、高士崗先生及廖華軍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中國中煤持有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煤被視為於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中煤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7,747,873,2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9.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10. 年度股東會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姜群先生。姜群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並已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符合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條件。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上刊發，為期14天：

- (a) 《2027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
- (b) 《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4.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5. 關於聘任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8.00 關於確定公司2027-2029年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議案。

8.01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中煤續簽《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並申請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9.00 關於財務公司與中國中煤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9.01 關於財務公司與中國中煤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申請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高士崗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凡在2026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3. 出席年度股東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間（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上述議案，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年度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84